

555.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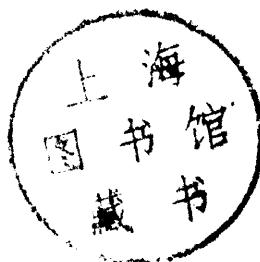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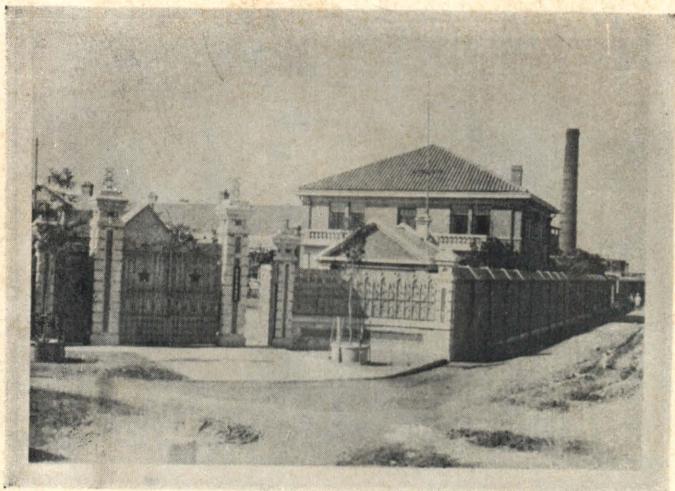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章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956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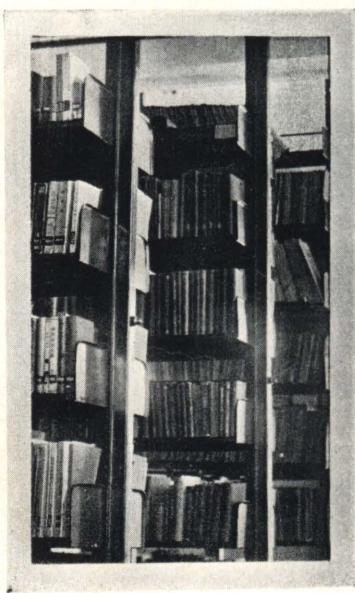




址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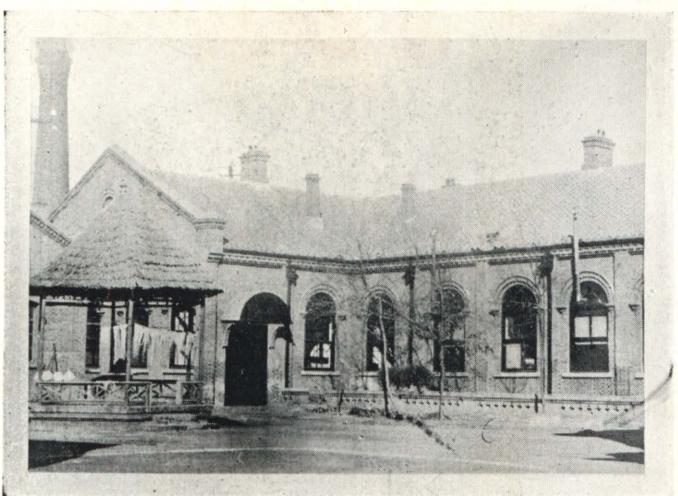
圖書館



庫書文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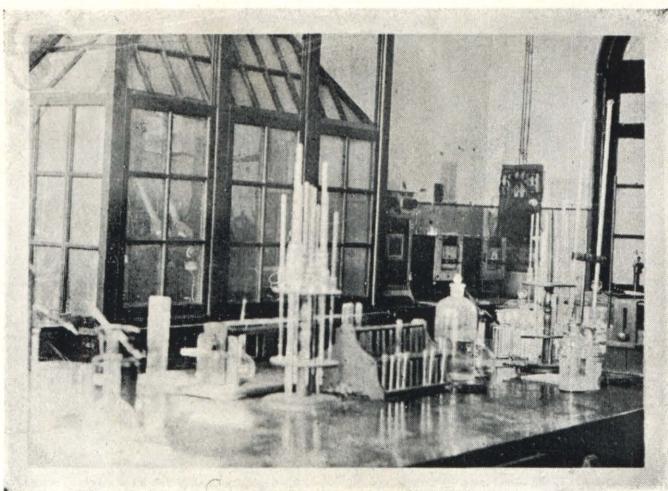
庫書文國中



研究室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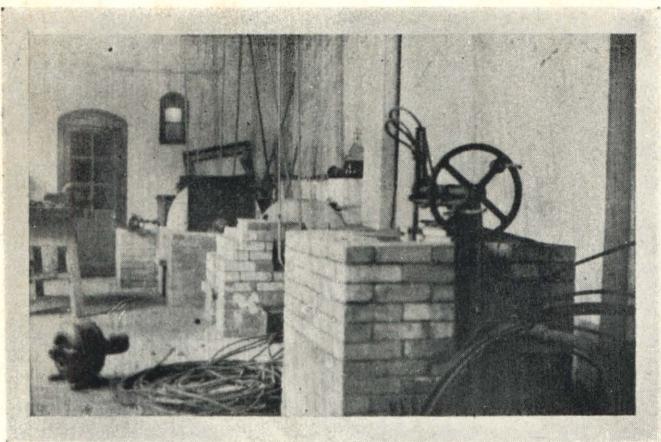
廊走室究研



分 析 室



天秤室



工業電氣試驗室

修改章程弁言

本社自民國十一年八月成立之後，延聘專家分系工作，經過九年之久，始漸具規模；二十年七月組織董事會，重定章程，刊布概況，瞬息之間，今又三年矣。近三年社務，比從前九年稍覺進步，詳見各種刊物，茲更撮要言之。

在成立初期，凡百待舉，最感困難者，即尋不出要研究的適當目標，如駛無羅針之船，茫茫學海，不知歸宿何處，因此枉費工夫，不知若干迂迴曲折，近始漸得準繩；以後苟能進行不懈，再積相當經歷，行見大登彼岸之期，已屈指可待。

就一般社會而論，從前重視我們工作者，實不多觀，號稱智識階級者，都覺從容不迫的研究工夫，是太迂緩，太笨拙，太不合算，遠水決救不及近火，他們只渴望有收效更快之魔法，突然發現出來，

拯救中國目前的危局；然時過境遷，這種觀念亦漸改變，社會與我們接近表同情者日見增加，如此反使我們汗顏，蓋不知應如何努力，始能滿足人們之期許。我們常想，試使黃海在十年前，已積有許多成績，目前豈非致用於國家社會之絕好時機？惜我們至今也空無一物，徒切憂思，於國計民生，固毫無實在助力也。

本社每次着手研究一個問題，必經一番審慎，最後取捨殆全部歸納在能否應用之一途。我們認定本社研究的結果，如僅為做論文資料，刊印成冊而束之高閣，實非創建本社之精神所許。同時我們也深知在中國今日情勢之下，企業心是無從旺盛的，研究結果，如件件都想實行辦工廠，從事生產製造，自屬為時尚早；不過最小限度，我們必須如此準備，因此本社每個研究結果，必得經過一次小規模的工業處理，俾得工業上記錄，以待實施之機會。工業研究所負之使命，固非如此不能完全，在歐美工業先進國，殆無不如此；然在

中國却費不少籌謀，始漸實現，在目前雖屬具體而微，我們尙引為滿意，因為創始雖簡，發展可期，很值得大家欣慰的。

董事會為順應這進展的趨勢，特將本社內部組織，重行規定，使工作愈加緊張，個個社員，都負起各自應負的責任，儀器、圖書、儘力令其充實，各科要用之設備，都令其完善，並將章程條項，擇要修改，俾合實際，黃海的事業，從此又劃一新紀元矣。我們確信近代國民，如其心繫安危，惟有死心踏地研究科學。同時排除萬難，應用科學研究的結果，一國方能強盛。我黃海同人，幸堅決自信，他日負復興民族大任，非徒恃金戈鐵馬之英雄所能為力者！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董事會議

董事會

范	銳	旭東(董事長)
楊	梓林	子南(名譽會計)
李	華招	燭塵(名譽秘書)
翁	文瀛	詠霓
任	鴻雋	叔永
吳	憲	陶民
孫	洪芬	洪芬
胡	先驥	步曾
陳	德元	調甫
傅	爾放	冰芝
孫	悟	穎川(社長)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章程

第一條：宗旨——本社以研究化學工業之學理，及其應用，並輔助化學工業之企業家計劃工程，及爲現成之化學工廠改良工作，增高效能爲宗旨。

第二條：定名——本社定名爲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Golden Sea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emical Industry)

第三條：社址——本社設於河北省塘沽。

第四條：創立——本社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八月。

第五條：經費——本社常年經費，由左列之五項收入，照每年預算支出。

(一) 范旭東君捐助其個人所得之久大精鹽公司創辦人報酬金。

(二)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創辦人全體所得報酬金。

(三) 贊成本社宗旨之個人或公團之補助費。

(四) 個人或公團委託本社研究所指定之間題，依雙方契約所得之費用。

(五) 社外利用本社研究結果，企業成功者所補助之經費。

第六條：董事會——本社延聘學術專家及熱心贊助本社宗旨者七人爲董事，並范旭東君，及本社社長，久大永利兩公司之技術主任各一人爲當然董事，組織董事會。概爲名譽職其開會川資由本社贈與。

第七條：董事會年會——董事會年會，每年開會一次。

第八條：董事會職務——董事會職務如左：

(一) 規劃社務進行。

(二) 核計會計。

(三) 簿劃經費。

(四) 保管基金。

(五) 審定年報分別刊發。

第九條：董事任期——董事任期以三年為一屆，得連續延聘，當然董事除范旭東君外，皆以在職期中為任期。

第十條：社員及職員——本社社員及職員，皆由董事長及社長會商聘任之。

第十一條：研究員及助理員——本社延聘研究員及助理員數人，分任各科目之研究。

第十二條：特科研究員——特科研究員，由社外學術或公益機關推薦，經本社許可來社研究者，稱為特科研究員。

特科研究員與本社研究員，受相同之待遇，惟其薪金由推薦之機關擔負。

第十三條：特別社員——久大永利兩廠技術人員，及社外專家，經社長許可者，得爲本社特別社員，其入社研究不取費用。

第十四條：研究結果之利用——本社研究員或特科研究員所研究之結果，概屬之本社；本社得自由登載刊物，並得自行或轉付社外之人，利用其結果，爲企業之基本。

第十五條：利用之條件——凡欲利用本社研究之結果從事企業者，不論其人是否社員，皆所歡迎，只須照章補助本社經費，即可授與使用之權。

前項補助數目，各以合同定之。本社將此項收入，分爲三成，以一成收入本社基金項下，一成貼補經常費，一成獎勵該科目之研究者。

第十六條：發表研究結果之限制——本社研究之結果，如本社社長或委託研究者認爲須守秘密時，即研究者本人亦不許私自洩

露或刊發論文。

第十七條：社長——本社由研究員中推舉一人爲社長。

第十八條：社務會議——本社每月第一星期一，舉行社務會議一次，

由社長主席，其會務如左：

(一) 審查研究科目，分別進止。

(二) 編刻刊物。

(三) 審議各系提出關於研究及社務之報告。

(四) 議行本社日常庶務。

第十九條：研究科目及社務——本社研究科目及社務，分左列各系執

行之：

(一) 特別科目系。

(二) 農業化學系。

(三) 分析化學系。

(四) 冶金及機械工業系。

(五) 製造化學工程系。

(六) 化學工廠設計及管理系。

(七) 出版系。

前項統系，得因本社之必要，歸併或擴張之。

第二十條：研究程序——研究員及助理員或社員，每研究一科目，必得於着手之前將研究之目的，及進行程序，與預定完成之期日等，用書面提出社務會議，經議決後，始能開始工作。

第二十一條：社務報告——社務會議，應將每年所得各系之報告，及社務大概，彙集成冊，提出董事會，經審定後分別刊發。

第二十二條：章程施行及修改——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施行，如有修改，須經同一手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改通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95658

